

岳阳绿色化工高新区天辰大道公用工程管廊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SMD-CG-202443)

项目所在地区: 湖南省, 岳阳市, 云溪区

### 一、招标条件

本岳阳绿色化工高新区天辰大道公用工程管廊项目(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10430.24万元,招标人为湖南岳阳绿色化工产业园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公用工程管廊总长3.1千米,分为四段,其中天辰大道段,园区西侧随岳高速至园区东侧道云路,长2.4千米,管架宽6米,管架层数3层;凯美特企业管廊向北延伸至天辰大道管廊段,长0.2千米,管架宽3米,管架层数3层;和盛公司至凯美特公司厂内管廊段,长0.3千米,管架宽2米,管架层数2层;天辰大道管廊东侧至原巴陵公司管廊段,长0.2千米,管架宽3米,管架层数2层;配套建设电气、电信等专业相关工程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岳阳绿色化工高新区天辰大道公用工程管廊项目(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岳阳绿色化工高新区天辰大道公用工程管廊项目(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EPC))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施工能力,并具备以下资质和业绩:

1.1 资质条件: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内:

(1) 施工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 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

(2) 设计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化工石化医药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化工石化医药行业（化工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1.2 财务要求： /

1.3 设计业绩要求：投标人近五年至少承担过一个不少于5000万元投资额的设计或设计施工总承包的石油、化工工程类似业绩。

1.4 施工业绩要求：投标人近五年至少承担过一个不少于 5000 万元建安费的施工或设计施工总承包的石油、化工工程类似业绩。

1.5 信誉要求：投标人近三年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1.6 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具备机电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可由施工负责人兼任)，近五年以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身份至少承担过一个不少于 5000万元的施工或设计施工总承包的石油、化工工程类似业绩。

1.7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备化工工艺专业高级职称或注册化工工程师，近五年至少承担过一个不少于 5000 万元投资额的设计或设计施工总承包的石油、化工工程类似业绩。

1.8 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备机电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近五年以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身份至少承担过一个不少于 5000 万元建安费的施工或设计施工总承包的石油、化工工程类似业绩；

1.9 施工机械设备： /。

1.10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1）拟任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化工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2) 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必须是本企业在职人员(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6个月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3) 不接受投标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作为本项目的关键岗位人员。

(4) 以联合体投标的,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须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人员

。

2

本次招标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1) 联合体牵头人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企业,联合体成员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单位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依法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投标文件、投标函等相关资料的签章。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成员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

(4)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牵头单位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5) 联合体牵头单位法定代表人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同一人作为代理人,办理投标事宜,授权书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6) 联合体组成数量不得超过两家,须提供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书且协议书中应明确联合体各方的工作内容、具备承担相应工作内容的相应资质,工作分工及承担各自合同内容具体实施、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相应工程维修责任、履约担保、发票的开立、收款、结算等,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3

其他要求:(1) 投标人类似业绩:业绩考核:类似施工业绩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相关证明材料须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类似设计业绩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设计成果合格证明文件或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相关证明材料须加盖建设单位或行政主管部门公章）；

考核期限：投标截止时间之日前5年，按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中建设单位签字之日起计算。类似工程业绩考核依据中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中未体现建设单位签字之日的以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中“日期”栏中注明的时间为准。

（2）关键岗位人员类似业绩证明：施工或设计施工总承包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和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相关证明材料须加盖建设单位公章）；设计或设计施工总承包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和发包人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设计成果合格证明文件或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相关证明材料须加盖建设单位或行政主管部门公章）；

考核期限：投标截止时间之日前5年，按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中建设单位签字之日起计算。类似工程业绩考核依据中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中未体现建设单位签字之日的以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中“日期”栏中注明的时间为准。

（相关证明材料应体现关键岗位人员信息，未体现相关信息的需提供发包人或行政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12月23日 09时00分到2024年12月30日 23时59分

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1月13日 09时30分

递交方式：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01月13日 09时30分

开标地点：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七、其他

详见附件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岳阳市云溪区发展和改革局。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湖南岳阳绿色化工产业园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岳阳市云溪区工业园

联 系 人：袁先生

电 话：18173002638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晟美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万家坡社区居民委员会对面公房第三层

联 系 人：彭佶飞、陈鹤鸣

电 话：07308908399

电子邮件：smd12368@126.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彭佶飞（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湖南晟美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 岳阳绿色化工高新区天辰大道公用工程管廊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岳阳绿色化工高新区天辰大道公用工程管廊项目（项目名称）已由岳阳市云溪区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岳云发改审（2024）29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湖南岳阳绿色化工产业园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单位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湖南岳阳绿色化工产业园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EPC)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岳阳绿色化工高新区天辰大道公用工程管廊项目

2.2 建设地点：湖南岳阳绿色化工高新区云溪片区。

2.3 建设规模和主要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公用工程管廊总长3.1千米，分为四段，其中天辰大道段，园区西侧随岳高速至园区东侧道云路，长2.4千米，管架宽6米，管架层数3层；凯美特企业管廊向北延伸至天辰大道管廊段，长0.2千米，管架宽3米，管架层数3层；和盛公司至凯美特公司厂内管廊段，长0.3千米，管架宽2米，管架层数2层；天辰大道管廊东侧至原巴陵公司管廊段，长0.2千米，管架宽3米，管架层数2层；配套建设电气、电信等专业相关工程。本项目总概算投资约为10806.52万元，本次招标金额10430.24万元。

2.4 工期要求：240日历天

2.5 质量要求：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设计规范要求，且最终通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

施工质量标准：达到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2.6 保修要求：按国务院（2000）279号令相关规定。

2.7 招标范围：新建公用工程管廊总长3.1千米，分为四段，其中天辰大道段，园区西侧随岳高速至园区东侧道云路，长2.4千米，管架宽6米，管架层数3层；凯美特企业管廊向北延伸至天辰大道管廊段，长0.2千米，管架宽3米，管架层数3层；和盛公司至凯美特公司厂内

管廊段，长0.3千米，管架宽2米，管架层数2层； 辰大道管廊东侧至原巴陵公司管廊段，长0.2千米，管架宽3米，管架层数2层； 配套建设电气、电信等专业相关工程。本次招标从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至缺陷责任期阶段的设计、施工全过程，均属于本项目承发包的范围。

（说明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计划工期、招标范围等）。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施工能力，并具备以下资质和业绩：

3.1.1 资质条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内：

（1）施工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

（2）设计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化工石化医药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化工石化医药行业（化工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3.1.2 财务要求：/

3.1.3 设计业绩要求：投标人近五年至少承担过一个不少于5000万元投资额的设计或设计施工总承包的石油、化工工程类似业绩。

3.1.4 施工业绩要求：投标人近五年至少承担过一个不少于5000万元建安费的施工或设计施工总承包的石油、化工工程类似业绩。

3.1.5 信誉要求：投标人近三年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3.1.6 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具备机电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可由施工负责人兼任），近五年以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身份至少承担过一个不少于5000万元的施工或设计施工总承包的石油、化工工程类似业绩。

3.1.7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备化工工艺专业高级职称或注册化工工程师，近五年至少承担过一个不少于 5000

万元投资额的设计或设计施工总承包的石油、化工工程类似业绩。

3.1.8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备机电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近五年以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身份至少承担过一个不少于 5000

万元建安费的施工或设计施工总承包的石油、化工工程类似业绩；

3.1.9施工机械设备：/。

3.1.10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1、拟任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化工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2、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必须是本企业在职人员(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6个月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3、不接受投标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作为本项目的关键岗位人员。

4、以联合体投标的，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须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人员。

3.2本次招标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牵头人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企业，联合体成员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单位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依法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投标文件、投标函等相关资料的签章。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成员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

(4)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牵头单位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5) 联合体牵头单位法定代表人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同一人作为代理人，办理投标事宜，授权书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6) 联合体组成数量不得超过两家，须提供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书且协议书中应明确联合体各方的工作内容、具备承担相应工作内容的相应资质，工作分工及承担各自合同内容



具体实施、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相应工程维修责任、履约担保、发票的开立、收款、结算等，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3.3其他要求：（1）投标人类似业绩：业绩考核：类似施工业绩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相关证明材料须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类似设计业绩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设计成果合格证明文件或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相关证明材料须加盖建设单位或行政主管部门公章）；

考核期限：投标截止时间之日前5年，按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中建设单位签字之日起计算。类似工程业绩考核依据中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中未体现建设单位签字之日的以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中“日期”栏中注明的时间为准。

（2）关键岗位人员类似业绩证明：施工或设计施工总承包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和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相关证明材料须加盖建设单位公章）；设计或设计施工总承包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和发包人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设计成果合格证明文件或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相关证明材料须加盖建设单位或行政主管部门公章）；

考核期限：投标截止时间之日前5年，按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中建设单位签字之日起计算。类似工程业绩考核依据中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中未体现建设单位签字之日的以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中“日期”栏中注明的时间为准。

（相关证明材料应体现关键岗位人员信息，未体现相关信息的需提供发包人或行政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12月23日起，至2024年12月30日止，（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潜在投标人须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注册并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证书，含电子印章）、法人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签字章等。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专区相关信息。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1月13日09时3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 7. 行政监管部门及联系方式

本次招标活动接受岳阳市云溪区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办公室（行政监管部门）的监督，联系方式0730-8466063。

##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湖南岳阳绿色化工产业园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岳阳市云溪区工业园  
联系人：袁先生  
电话：18173002638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晟美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万家坡社区居民委员会对面公房第三层  
项目负责人：彭佶飞（项目负责人）、陈鹤鸣  
电话：07308908399、17718904996  
电子邮件：smd12368@126.com